

穗（番）环管〔2020〕24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乐芭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塑料配件80万个、分配器8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乐芭电子有限公司（91440101MA5ARDWCX3）：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乐芭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塑料配件80万个、分配器8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王卫权）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